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

一、目的

為強化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最緊急之人命救助等救災救護工作，基於既有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先遣小組)、國軍等救災體系，針對「人命救助」工作，建立重大災害事故現場聯繫協調機制，透過跨域溝通、協調與合作，達到有效縱向、橫向整合各級政府、事業單位及民間組織，促進協調合作，順遂各項救災工作之執行，提升應變效能，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基本方針

- (一)受困民眾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 (二)各機關密切協調，提升應變救援效能。
- (三)設置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
- (四)以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 108 年南方澳大橋斷裂事故作為想定災害，但大規模火災、爆炸、空難等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亦適用。

三、運作機制

- (一)通報聯絡：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權責：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防部責任分工如下，其餘各參與單位，則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要點所列權責分工，或本平台所作決議，執行救災工作。

單位	權責分工
災害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設置本平台，針對災害現場各項救災與後勤需求，透過跨單位之協調溝通與整合，順遂各項救災工作之執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整合相關部會，於災害現場派駐先遣小組、協調官，或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派員參與本平台運作，因應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透過各部會自有量能與專業技術，或調度非受災縣市救災量能，支援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工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派員參與本平台運作，透過縱向各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橫向跨部會協調整合，襄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災害現場救災之溝通、協調、整合與執行。

國防部	整合國軍量能，並派員參與本平台運作，協助疏散撤離、警戒管制、傷患後送、緊急救護、緊急通訊、海、空運補、救災人力、裝備、器材、車輛之支援調度，以及救災現場相關後勤支援…等事項。
-----	---

四、本平台設置及運作

(一)設置單位及聯絡員

1. 啟動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授權適當單位啟動。
2. 設置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授權適當單位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災害現場周邊或另擇適當地點建置，必要時亦可結合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或國軍指揮站運作。
3. 聯絡員：本平台成立後，通知重大災害現場各進駐單位，應指定聯絡員進行聯繫。

(二)參加單位：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先遣小組)、國軍、民間救難團體、公共事業等現場進駐救災單位，依實際需要派員參與。

(三)運作方式：

1. 各進駐單位聯絡員應充分共享情報資訊。
2. 本平台應定時或視救災需要不定時召開聯繫協調會議。
3. 協調聯繫事項經討論後，各組織(單位)依照會議結論，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 運作體系如附圖。

(四)協調整合聯繫事項：

1. 受災狀況
2.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狀況
3. 各進駐部隊派遣情形
4. 各進駐單位機構權責劃分
5. 確認警戒範圍
6. 疏散避難區域
7. 傷患醫療救助協調
8. 重傷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含直升機運輸)
9. 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
10. 公開資訊
11. 私人設施之使用事宜
12. 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13. 維安行動

14. 犯罪偵查事項

15. 各單位需求事項

(五)各機關間之聯繫方法

1.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各單位應配備無線電或手機，必要時應攜帶衛星電話，並建立聯繫管道。
2. 於本平台應透過地圖或 GIS 圖資、白板、白紙、投影設備、大型電視等工具進行交流和共享資訊。

(六)新聞發布：各進駐單位應與本平台充分聯絡協調，並主動提供資訊予本平台，由本平台統一窗口提供現場媒體正確情資，以進行新聞發布。

(七)現場應提供情資：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之各救災參與單位，應直接或透過地方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國軍前進指揮所等救災體系，向本平台提供下列情資。

1. 重大災害事故之細節及規模。
2. 災害情資
 - ①傷亡人員總數等資訊。
 - ②受災及收容安置狀況。
 - ③家屬聯繫狀況。
 - ④恐怖攻擊或重大人為危安情資。
3. 災害應變措施
 - ①救災、救護之策略。
 - ②替代交通運輸方式。
 - ③防止二次災害之策略。
 - ④重型設備等設備之需求。

(八)必要整備設施器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提供必要之設施器材，包含桌椅、白板、印表機、投影設備、文書用具等，以發揮本平台功能。

(九)與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本平台應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密合作。

五、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詳如附件，供現場救災人員應變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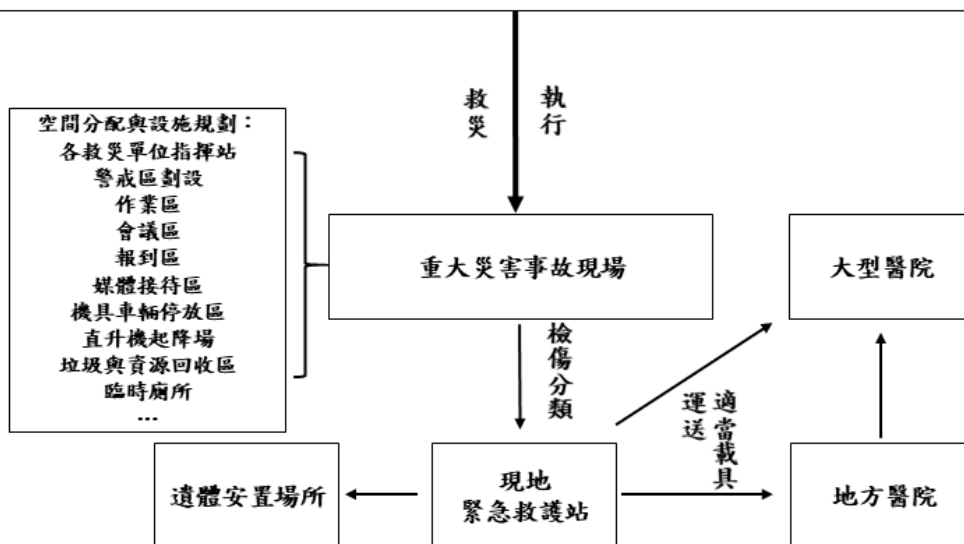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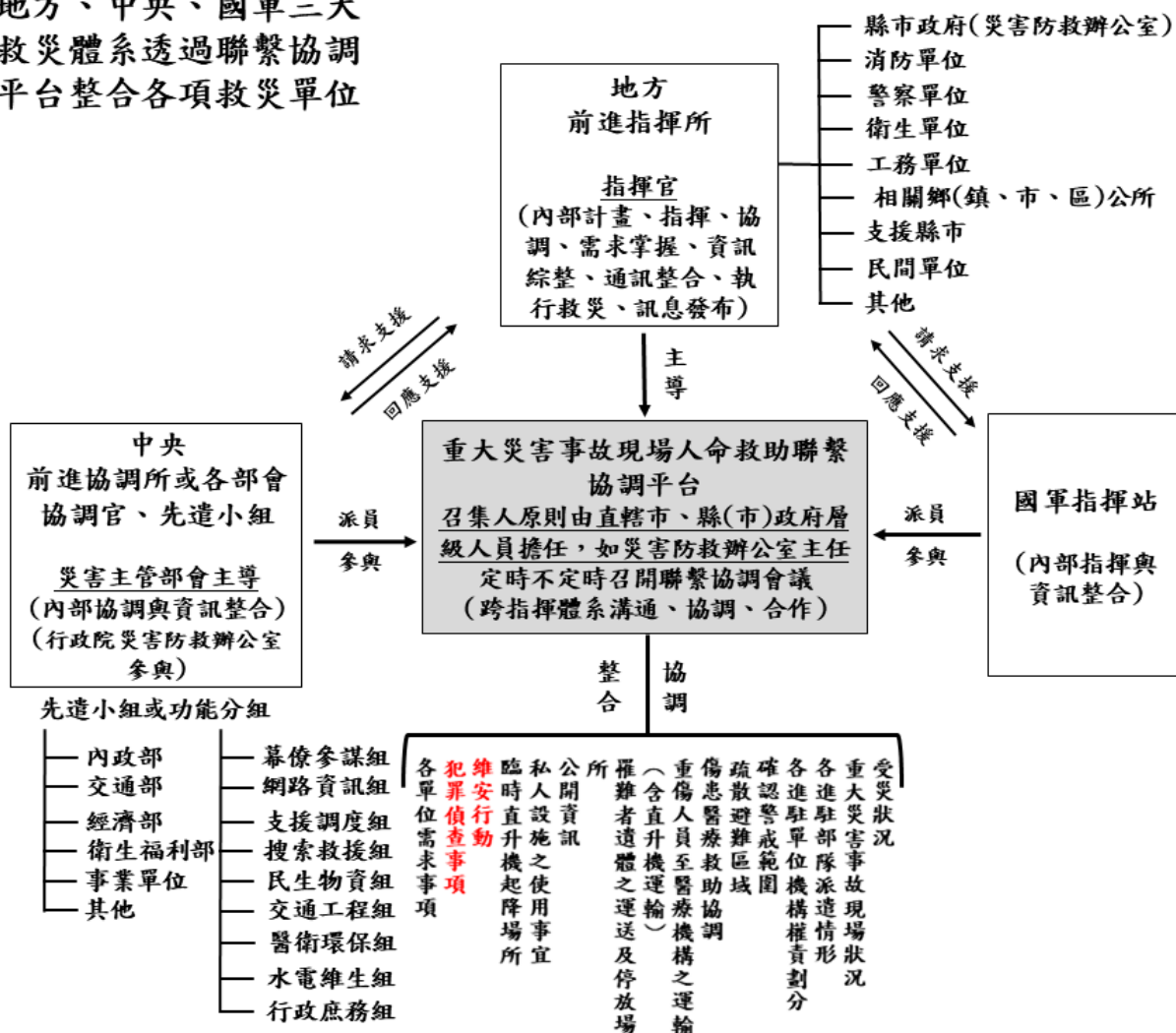
六、本平台縮編與撤除：

當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之人命救助狀況緩和或已解除，本平台得縮小編組或撤除之。

七、訂(修)定所轄規定及運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原則，視需要自行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災害狀況、現場環境、可運用資源、限制或需求，必要時亦得彈性調整運作。

地方、中央、國軍三大救災體系透過聯繫協調平台整合各項救災單位



附圖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聯繫協調平台運作體系圖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

一、 指揮協調

- (一) 建立指揮官幕僚與計畫專責人員。
- (二) 依進駐單位(人員)編組分工，視需求要求相關單位進駐。
- (三) 依災點、救災、動線、災害風險、協調整合等需求，擇定及調整前進指揮所位置、周邊空間運用與救災設施規劃。
- (四) 救災現場有關救災單位進出、除污、傷患後送、物資運補等相關動線規劃。
- (五) 警戒管制範圍評估與劃設。
- (六) 災情與救災情形掌握、分析研判、需求評估與請求、救災資源掌握與調派。
- (七) 臨時直升機起降場建置(應考量直升機起降之聲響與風勢對於救災設施與行動之影響)
- (八) 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分配事宜。
- (九) 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
- (十) 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
- (十一)其他。

二、 災害搶救與搜索救援

- (一) 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乘客)、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
- (二) 現場民眾疏散撤離。
- (三) 與受災家屬聯繫，確認受困情形。
- (四) 救災情形與救災資源掌握、救災任務分派、救災進度追蹤掌握、需求評估及救災人員輪替。
- (五) 現場各縣(市)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
- (六) 與軍方、地方民間救難團體人員、專業搜救機械、器材資訊運用聯繫。
- (七) 搜索救援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與管制等注意事項。
- (八) 支援隊伍報到、集結、指揮站、營地等分配。
- (九) 救災安全及二次災害資訊掌握、評估與因應。
- (十) 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與請求。
- (十一)其他

三、 現場與交通管制

- (一) 警戒區封鎖及管制救災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
- (二) 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管制，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
- (三) 犯罪預防。
- (四) 危險物品管制。

(五) 其他。

四、 醫療救護

(一) 現場檢傷分類。

(二) 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

(三) 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四) 規劃醫療後送之交通運輸方式，例如重傷、中傷以救護車或直升機；輕傷者，當資源不足或人數眾多時，亦可考慮巴士、卡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五) 其他。

五、 遺體安置

(一) 罹難者身分確認與檢驗。

(二) 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

(三) 遺體遮蔽規劃。

(四) 相關物品調度。

(五) 其他。

六、 資通訊管理

(一) 與上級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定期回報現場災情。

(二) 彙整資訊，包含災害事故內容、規模、影響、災情統計、受災人員身分確認、罹難倖存資訊、支援單位、人力裝備及應變處置狀況。

(三) 現場資訊傳遞、共享、分享機制之建置(無線電頻率、手機、行動通訊群組、衛星電話、聯絡官、資訊彙整窗口)及資訊分享共享方式(白板、告示張貼、google 表單、資訊系統、地圖、GIS 圖台…)。

(四) 現場通訊管道之強化與建立(包括電信業者機動通訊能量、無線電、衛星電話等)。

(五) 其他。

七、 媒體發布

(一) 指派災害現場各單位之統一發言人。

(二) 定期或不定期對媒體發布資訊。

(三) 設置媒體接待區，配置相關設備設施。

(四) 發布內容資料彙整(災害狀況、救災情形、階段性救災目標、執行進度、預計進度、遭遇困難、請求支援狀況、統計資料、照片、影像、闢謠更正、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

(五) 其他。

八、 後勤支援

(一) 帳篷、桌椅、白板、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電等裝備。

- (二) 飲食、臨時浴廁、垃圾處理、除污作業及媒體接待空間等相關設備及資源籌備、劃定與架設。
 - (三) 水、電、油料補給。
 - (四) 周邊民間場地、設施、設備、機具、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調用。
 - (五) 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
 - (六) 其他。
- 九、 其他事項：其他災害事故應處理事項。